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濟源儲能電站 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與遠景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據此，南京中核同意購買而遠景能源同意以採購價人民幣141,600,000元出售若干儲能系統設備；及(b)與河北靖峽(作為承建商)就安裝及建設服務訂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3,360,000元的施工建設協議。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為了開發濟源儲能電站。預計濟源儲能電站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濟源儲能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遠景能源及河北靖峽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而本集團過去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涉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設、發展及整修其自身使用的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為依據，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毋須合併及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而非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與遠景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據此，南京中核同意購買而遠景能源同意以採購價人民幣141,600,000元出售若干儲能系統設備；及(b)與河北靖峽(作為承建商)就安裝及建設服務訂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3,360,000元的施工建設協議。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為了開發濟源儲能電站。預計濟源儲能電站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濟源儲能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A. 與遠景能源訂立之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南京中核(作為買方)；及
- (ii) 遠景能源(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遠景能源將為南京中核提供安裝及建設濟源儲能電站所需使用的若干儲能系統設備(「**儲能系統設備**」)，其中包括(a)箱式儲能電池系統；(b)儲能升壓箱變；(c)儲能EMS系統；及(d)動力電纜。

代價

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價(「**採購價**」)為人民幣141,600,000元。

付款條款

採購價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 (1) 20%應於該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生效後15日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2) 20%應於第一批儲能系統設備交付前3個月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生效後45日內獲支付；
- (3) 40%應於所有相關儲能系統設備交付後一週內支付；
- (4) 10%應於安裝、調試及驗收相關儲能系統設備完成後15日內支付；及
- (5) 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將於南京中核確認及收到(i)採購價10%之收據；及(ii)相等於採購價10%之有效期為兩年之銀行質量擔保後30日內支付。前述第(i)及(ii)項應於濟源儲能電站已併網及雙方已簽署有關儲能系統設備的初步驗收證書2個月後，由遠景能源向南京中核提供。

採購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條款

儲能系統設備將分批次交付以滿足濟源儲能電站預期併網日(即2025年8月30日)之要求，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儲能系統設備到達項目現場。

擔保

遠景能源應在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生效日起7日內出具銀行履約保函。其自開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儲能系統設備經南京中核現場驗收合格後90天。若因遠景能源導致的原因，使儲能系統設備未全部到貨或未通過現場驗收或未通過初步驗收或存在合同爭議且未能解決，遠景能源須於原銀行履約保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銀行履約保函，新銀行履約保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儲能系統設備初步驗收通過後90天，否則南京中核有權立即對遠景能源已提交的銀行履約保函進行索賠。

質保

根據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儲能電池系統設備和儲能雙向變流器(即PCS)的質量保證期為60個月，其他儲能系統設備的質量保證期為24個月。質量保證期自(i)儲能系統設備的初步驗收及(ii)濟源儲能電站的併網完成之日起計。於質量保證期內，倘由於遠景能源而發生任何質量問題，遠景能源須自費迅速維修或更換相關儲能系統設備。

B. 與河北靖峽訂立之施工建設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南京中核；及
- (ii) 河北靖峽(作為承建商)。

主體事項

根據施工建設協議，河北靖峽作為承建商為濟源儲能電站進行安裝及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前期程序、相關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儲能系統設備除外)、安裝、建設、併網、測試和驗收工程。

合同金額

施工建設協議項下之合同金額(「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3,360,000元(包含人民幣1,042,300元安全文明施工費)，為固定總價，在施工建設協議履行期間，固定總價不因任何因素而調整。

付款條款

金額為人民幣62,317,700元的合同金額(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費)，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在河北靖峽向南京中核提供銀行履約保函之後，南京中核應支付10%的預付款；
- (2) 最高97%的結算款項由南京中核根據濟源蓄儲能電站的進度及收到相關發票後支付；及
- (3) 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由南京中核留存，直至兩年保修期屆滿後無息支付給河北靖峽，保修期從濟源儲能電站建設驗收合格及交付之日起算。

安全文明施工費為人民幣1,042,300元，其中50%款項在收到河北靖峽於施工建設協議生效後30日內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相關費用憑證後支付，剩餘50%款項於河北靖峽提供全部安全文明施工相關費用憑證並經南京中核審核完畢後支付。

合同金額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河北靖峽之特別承諾

若河北靖峽委派的项目經理擅自被調離或項目經理不在項目現場超過7天，南京中核有權解除施工建設協議。在此情況下，由河北靖峽承擔相當於合同金額30%的違約金，並承擔因此給南京中核造成的一切損失。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河北靖峽發生特殊情況，經南京中核批准，可更換項目經理，但新的項目經理的資質必須與施工建設協議中規定的資質相同。

南京中核有權要求河北靖峽更換不符合要求的項目經理，河北靖峽在接到南京中核書面要求調整項目經理的意見後7天內，即無條件更換有施工組織管理經驗和良好業績的新的項目經理。超過7天后，每延誤一天，河北靖峽承擔合同金額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若經過三次調換項目經理但仍不能符合南京中核施工組織要求時，南京中核有權終止對施工建設協議的履行。

若河北靖峽侵犯南京中核的商業秘密，南京中核有權要求河北靖峽支付不低於施工建設協議項下實際支付金額100%的違約金。

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採購價及施工建設協議合同金額的釐定基準

採購價及合同金額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在選擇供應商和釐定採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i)候選供應商的產品技術；(ii)候選供應商提供的建議代價；(iii)商業條款；及(iv)儲能系統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選擇承建商及釐定合同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所提交的安裝及施工建議書；(ii)候選承建商在執行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建商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表現；及(iv)類似項目安裝及建設的現行市場價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候選供應商和候選承建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施工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南京中核

南京中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EPC、顧問營運及一般建築服務。

有關供應商及承建商之資料

遠景能源

遠景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致力於1.5兆瓦及以上風力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並提供相關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提供風電場勘測、設計、施工服務；及開發、建設及運營風力發電場的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遠景能源之約99.99%股權由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ii)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單一最大股東為張雷先生（實益擁有其超過30%股權），並無其他股東實益擁有其10%或以上股權；及(iii)遠景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河北靖峽

河北靖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致力於建設工程施工；及建築勞務分包。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河北靖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郜瑩瑩；及(ii)河北靖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在中國投資建造儲能電站。儲能系統設備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的安裝和建設服務對本集團的濟源儲能電站的安裝、建設及發展至關重要。投資建造濟源儲能電站，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綠色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競爭性談判之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遠景能源及河北靖峽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而本集團過去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涉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設、發展及整修其自身使用的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為依據，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毋須合併及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而非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及施工建設協議項下之各自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施工建設協議」 | 指 | 南京中核與河北靖峽(作為承建商)就就濟源儲能電站安裝及建設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訂立的施工建設協議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 | 指 | 南京中核(作為買方)與遠景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靖峽」 | 指 | 河北靖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濟源儲能電站」 | 指 |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的容量為80MW/240MWh的儲能電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兆瓦」 | 指 |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
| 「南京中核」 | 指 |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